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首旅酒店”）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首旅酒店2017年度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成功向8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523,07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22元。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3,873,273,501.50元，扣除发行费用6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273,501.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4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367,301.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4,273,501.5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人民币625.97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首旅酒店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从2016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分别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首旅酒店均严格按照已签订的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45465894746	募集资金专户	625.97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上市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旅酒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765号），认为首旅酒店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旅酒店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首旅酒店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4,273,50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7,30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4,273,50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重大现金购买如家酒店集团股份交易中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及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否	3,804,273,501.50	3,804,273,501.50	3,804,273,501.50	52,367,301.50	3,804,273,501.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4,273,501.50	3,804,273,501.50	3,804,273,501.50	52,367,301.50	3,804,273,501.50	-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收到的银行利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廖君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